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  
**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简称:拓斯 JLC1,期权代码:036363。
- 2、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 4 期行权,本次为第 1 个行权期。
-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89 名,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32.04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行权价格为 20.91 元/份。
- 4、本次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 5、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6、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认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8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期权数量总数为 32.04 万份。

就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2020 年第 58 号公告。

### 一、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 期权简称：拓斯 JLC1
  2. 期权代码：036363
  3.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 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91 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6. 行权期限：本次行权的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6月21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7.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89人）		160.20	32.04	0	128.16
合计（共89人）		160.20	32.04	0	128.16

注：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98人，其中在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前前述激励对象中有7人离职，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120,600份，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前述激励对象中有2人个人考核未达标，在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待注销期权数量7,200份，故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激励对象89人，合计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127,800份。

#### 8. 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9. 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 10.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 1.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2. 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 32.04 万股，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可能产生摊薄的影响，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 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及变化的说明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已与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自主行权业务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

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 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